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单位名称）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7359.36万元，资产总额为43714.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101人，营业收入为184514.92万元，资产总额为78062.7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11月10日